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、

九江、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

（1991年10月30日通过）

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武汉、九江、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，决定批准将武汉、九江、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今后，我国再有其他内河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，授权国务院审批。